

政府公報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三日

部 令

軍政部令第六號

茲依照大同二年勅令第七十九號第一條第七款制定關於指定以收入印紙繳納之馬政局所管手續費之種類之件如左

康德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軍政部大臣 張 景 惠

關於指定以收入印紙繳納之馬政局所管手續費之種類之件

馬政局所管之手續費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歲入金規定爲左開二種

一 馬之名稱登錄費

二 馬之名稱變更登錄費

本令自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任 免 及 指 敘

吉林省公署屬官劉寶常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邵華峰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劉茂林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湯永泉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鄭秉璋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南廣福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鄭定遠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胡國書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徐耀璋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傅多方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高景沂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貴章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孫綱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白雲霖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滿庭珍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法炎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禹春芳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何鑑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吳熙久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牛希泰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尚仙橋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劍濤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裴恩普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富英麟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高英麟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關文祥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呂克昌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李景泉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劉際增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趙國卿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邴克良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作勤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趙恩榮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樂兆珍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龔雲章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傅炳炎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田繼隆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孫蘭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戴天相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孫仲寧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程應龍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湯永政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黃復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崔正冠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范傳書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沈聰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董吉陞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呂方家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敬三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鎮樸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盧慶泰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吳咸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賈春祥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沈崇勛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朱星垣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李蔭棠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桂林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田述堯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盧萬春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周大錚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謝祥椿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誠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李恩熙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韓得祿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啓祥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國卿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葉兆齡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吳英綸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方鐵錚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陳治宇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徐溥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趙松超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李學謀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唐寶堯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左郁周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高景濱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包雲程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凌世哲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駱仲英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金純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寶恒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方善治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宋文烈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胡泰清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馬鴻雲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毓琛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李福恩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范春朗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葉尚典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何題智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馮騰雲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唐寶堯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續賢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趙雨田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技士張惠南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技士張樹棠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孫名久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金明超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繼賢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石鏡麟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左陳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胡玉書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趙立行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維孝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蕭汝綸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朱嘉豐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朱信益三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韓不績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關桐林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賈茅緯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李振斯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袁捷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長萃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趙立剛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濟國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黃慶慈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賈萬一著敍委任五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屬官劉寶常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劉茂林給八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湯永泉給九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邵華峰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鄭秉璋給七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南廣福給七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于化鰐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胡國書給九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徐耀璋給八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郎定遠給七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于化鰐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胡國書給九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徐耀璋給八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于化鰐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白雲林給月俸七十五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白雲林給月俸七十五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白雲林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滿庭珍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法炎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禹春芳給月俸六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章繼遠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何黎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吳熙久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之度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丁芬給月俸六十五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吳際泗給月俸六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牛希泰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尚仙橋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劍濤給月俸六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榮濱給十三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牛希泰給月俸六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劍濤給月俸六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吳克昌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李景泉給月俸六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趙國卿給月俸六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趙國卿給月俸六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趙國卿給月俸六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趙國卿給月俸六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劉紹宗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邴克良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趙恩榮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龐炳炎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榮兆珍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龔雲章給月俸五十三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傅炳炎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雷鳴春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田繼隆給月俸五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孫蘭給月俸五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戴天相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程應龍給月俸五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黃復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崔正冠給月俸六十七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路桂聯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范傳書給月俸六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沈榮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董吉陞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呂方家給月俸五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趙國卿給月俸五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敬三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鎮樸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盧慶泰給十三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賈春祥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吳咸給月俸六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沈崇勛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朱星垣給十一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李蔭棠給月俸五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桂林給月俸五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田述堯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孫仲濱給月俸七十三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盧萬春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周大錚給十一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謝祥椿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誠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李恩熙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韓得祿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啟祥給月俸七十三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國卿給月俸六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葉兆齡給月俸六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吳英綸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方鐵錚給月俸五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陳治宇給月俸五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徐溥給月俸七十三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齊秀陞給月俸六十五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趙松超給月俸六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李學謀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唐寶堯給月俸六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左郁周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高景濱給月俸六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包雲程給月俸五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凌世哲給月俸五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駱仲英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金純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寶恆給月俸七十三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方善治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宋文烈給月俸六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胡泰清給月俸五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毓琛給十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李福恩給月俸五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范春朗給月俸五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馬騰雲給月俸六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葉尚典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何題智給月俸五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甯緒康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繼賢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何世昌給月俸五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趙雨田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惠南給月俸五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孫名久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樹棠給月俸五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孫名久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金明超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維賢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石鎮麟給十一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左陳給月俸七十二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胡玉書給十一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趙立行給月俸六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張維孝給月俸七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滿汝給月俸七十三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管寶山給月俸六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朱嘉鑑給月俸七十三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信益三給月俸七十三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韓丕續給月俸六十五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關桐林給十一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賈茅緯給十一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關尚賢給月俸七十三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楊志雲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李振斯給月俸五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袁捷給十三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長翠給十三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趙立剛給十四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王濟國給十三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田鏡凌給月俸四十八圓

吉林省公署屬官黃慶慈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賈萬一給十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訓令奉督治第七四四號

訓令

奉天省公署訓令奉督治第七四四號

令各督辦廳
各縣公署

爲令巡事案據遼源縣縣長陳亞新呈稱竊查保甲自衛團負保衛地方治安之工作值此匪

十一

賊充斥民不安席之際剿捕任務爲其天職伏思馳騁於榆林彈雨之中險如懸崖傷亡情事難免不時發生倘無撫卹獎勵之法何以策勵將來爰由職署擬定保甲自衛團撫卹辦法暫

時在縣施行以俟獎勵專章頒布後此種辦法當即廢止所擬有無不合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該縣爲涵養自衛團員之犧牲奉公心起見擬定

自衛團員撫卹辦法用意甚善惟係單條款且治制項辦法未便由縣局存文所造辦法第二條暨第四條內容尚有不合之處茲經分別酌予修正略示標準隨令發還應即由縣發

交各保自行協議決定並於施行時予以充分援助仰卽遵照件發還此令等因印發並分行

外合行抄同撫卹辦法令仰該縣查照此令

計發 保甲自衛團撫卹辦法一份

康德元年十月二日

奉天省長臧式毅

保甲自衛團撫卹辦法

第一條 保甲職員及自衛團職員及團丁因公傷亡由該保長呈由該管警察署長認可轉

請縣長核准後得依本辦法撫卹之

第二條 撫卹金須由地方捐募之。

遇有必要情形時得呈請官署補助救濟金或弔慰金

第三條 國公死亡或殘廢者按下表所定金額撫卹之

1

區別	階級	團總	團長	團丁	保長	甲長	牌長	備考
剿匪陣亡	五百	五百	三百五十	二百	五百	三百五十	二百	
因公殞命	五百三百五十	五百三百五十	二百	五百三百五十	五百三百五十	二百	二百	
殘廢者	二百一百五十	二百一百五十	一百	二百一百五十	二百一百五十	一百	一百	

第四條 剿匪陣亡或因公殞命之撫卹金額數較多及其他一保負擔有困難情事時保長得呈經縣長許可由他保募集之

第三種郵便物誌可

第五條 各保自衛團在鄉保剿匪傷亡時由兩保平均分擔撫卹金。
第六條 因公負傷除由保經費內擔任醫藥費核實交付外另按下表給與負傷者調養費。

區別 階級 團總團長 團丁 保長 甲長 牌長 倘者

重傷
五十四
四十
三十四
五十
四十
三十四

輕傷三十
二十
三十
二十
十一

項別辦法

釋俘回虜後者之給與獎金二十圓

按第三條陣亡殞命辦理撫虜之
亦安第三條辦理之

判明死亡者 死後三日猶存者

指
令

民政部指令第二八七六號

金奉天省長

呈一件爲本溪縣民宋德茂等地畝賣給南滿會社應否照准請核示出
呈件均悉該縣民宋德茂等地畝賣給南滿會社雖關係鐵道與簡人價買不同惟查民有
地無出賣外國法人先列仍應按照土地面積暫行各辦法辦理以符法令仰卽轉飭遞照

在此今

民政部大臣
代理部務次長
陳式穀

實業部指令第七二一號

令磐石縣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起人代表 張兆豐

據吉林省公署轉呈一件爲呈請經營磐石縣電氣事業仰祈鑒核許可由

呈質附件均悉所請經營磐石縣城及其鄰近地域電氣事業一節查無不合應予照准但須遵照下開各項辦理（一）政府對於電業統制上認爲必要時得命令將本事業以興業費範圍內讓渡於政府或政府所指定之事業者（二）關於前項讓渡價格如因雙方當事者間協議發生爭執時須由政府裁決之除指令吉林省公署並抄發磐石縣公署知照外仰即遵照附件暨前呈書件均存部備查此令

康德元年十一月九日

實業部大臣 張燕卿

佈 告

民政部佈告第七號

爲佈告事照得日人商租土地本屬載在約章其一切詳細法規又經本部會同財政部迭次通令公布在案地方官民自應遵照辦理惟查人民土地既已辦理商租其原有地照自應照章交出以便鑑定地照支付商租金等現查密山、虎林、樺川、勃利、寶清等五縣已經商租之土地其交出地照者固居多數而觀望遷延者亦屬不少茲經制定商租繳照要領三條特行佈告周知凡上開各縣業經商租土地人民務須遵照迅速辦理毋得逾限致干未便爾等須知友邦人民遠涉重洋來此商租土地既爲鞏固兩國之感情尤足以助長我國農商各業之發展我國人民素愛和平深明禮讓自當遵限從速奉行以重功令而敦睦誼本部誠恐爾等對於地照或有因避亂遷移覓取爲難之處是以定爲地照最終交出限期以本年十二月底爲止爲期不爲不久體恤不爲不至爾等幸勿再行任意拖延自貽伊戚也合行佈告其各凜遵切切此佈

一 地照最終交出期限 以康德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限預定期限二月以前鑑定地

照及支付商租金等均行完竣

二 地照受理機關 為土地所在地之縣公署或民政部如遇是否商租之地有不明瞭時

應向土地所在地之縣公署或民政部請示

三 於最終提出期限以前如不將地照交出則其土地應受特別處置並將地照作廢

民政部大臣 段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蔡承康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彙 報

○官吏出差

●外交部通商司長、呂宜文、爲施行職員採用考試、自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赴日本東京出差

●外交部（總務司）理事官、田中正一、同右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長、久米成夫、爲接洽事務、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日、赴新京出差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事務官、倉重禎三郎、爲接洽事務、自十一月七日至十一月十日、赴新京出差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事務官、森田良一、爲視察教育、自十一月四日至十一月十二日、赴遼源、通遼、彰武、北鎮、義縣出差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總務科長、坪川與吉、爲接洽事務、自十一月七日至十一月十日、赴新京出差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技正、范垂紳、爲列席朝鮮家畜防疫會議、自十一月六日至十一月十二日、赴朝鮮京城出差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總務科長、升巴倉吉、爲接洽事務及出席開場式、自十一月三日至十一月四日、赴新京、鳳城出差

問、自十一月六日至十一月九日、赴撫順、大連出差。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財政科長、高井恒則、爲接洽事務、自十一月六日至十一月八日、赴新京出差。

○熱河省公署實業廳長、邵麟本、爲視察省各縣產業情況、自十一月二日至十一月十八日、赴隆化、圍場、赤峰、建平、朝陽、凌源、平泉等縣出差。

○熱河省公署總務廳長、中野琥逸、爲與民政部接洽新省公署人事事項、自十一月六日至十一月十五日、赴新京出差。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十一月十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風			降水量(毫米)	天氣
		(海面之度)	氣溫(溫氏)	風向	速度(米/秒)	
黑龍江	氣壓(百)	九	九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氣壓(百)	九	九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氣溫(度)	七	七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速(米/秒)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雲量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能見度(米)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向	北	北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速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雲量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能見度(米)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向	北	北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速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雲量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能見度(米)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向	北	北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速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雲量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能見度(米)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向	北	北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速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雲量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能見度(米)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向	北	北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速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雲量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能見度(米)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向	北	北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速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雲量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能見度(米)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向	北	北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速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雲量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能見度(米)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向	北	北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速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雲量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能見度(米)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向	北	北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速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雲量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能見度(米)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向	北	北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速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雲量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能見度(米)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向	北	北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速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雲量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能見度(米)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向	北	北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速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雲量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能見度(米)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向	北	北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速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雲量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能見度(米)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向	北	北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速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雲量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能見度(米)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向	北	北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速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雲量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能見度(米)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向	北	北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速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雲量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能見度(米)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向	北	北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速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雲量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能見度(米)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向	北	北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速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雲量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能見度(米)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向	北	北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速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雲量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能見度(米)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向	北	北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速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雲量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能見度(米)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向	北	北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速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雲量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能見度(米)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向	北	北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速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雲量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能見度(米)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向	北	北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速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雲量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能見度(米)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向	北	北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速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雲量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能見度(米)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向	北	北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速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雲量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能見度(米)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向	北	北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速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雲量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能見度(米)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向	北	北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速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雲量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能見度(米)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向	北	北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速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雲量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能見度(米)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向	北	北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速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雲量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能見度(米)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向	北	北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速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雲量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能見度(米)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向	北	北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速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雲量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能見度(米)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向	北	北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風速	一	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雲量	一	一	北	一	

志願入日本或國內之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者應具高級中學校畢業資格或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上學力者

三 報名日期

自康德元年十一月十日至康德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四 投考手續

投考者須具備願書附左列文件並試驗費國幣貳圓（在日本報名者得按換算率一一〇對一〇〇以金票繳納）於報名期限內經原籍省長或特別區長官特別市長駐日公使送呈文教部大臣

1 履歷書

2 學業成績證明書及人物考查書

3 畢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4 體格檢查書

5 原籍證明書

6 像片二張（最近影四寸半身脫帽）

右列各種文件用紙須索取於原籍省教育廳或特別區教育處特別市教育科駐日公使館將文教部所定者使用之

所提繳之文件及試驗費取錄與否概不發還

對所繳納之試驗費不給收據但發給受驗證代之

五 考試日期

康德元年十二月十、十一、十二日三日間

六 考試科目

1 學科試驗

國文解釋

數學（志願留學中等學校者考算術四則其他考代數幾何）

日本語

英語（志願留學中等學校者免試）

2 體格檢查
3 口頭試問

7 考試地點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
黑龍江省公署教育廳
北滿特別區公署教育處
日本駐劄公使館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
熱河省公署教育廳
新京特別市公署

8 揭曉日期
康德二年一月十日以後

九 補助月額

A 日本

甲 東京、大阪、京都、橫濱、神戶

大 學

專門學校及專門部

高等學校大學預科豫備部及特設高等科

特設豫科

中等學校

乙 其他地方

大 學

專門學校及專門部

高等學校及大學豫科

特設豫科

中等學校

但理、工、醫、農科每月得增給五圓

B 國內

大學本科

大學豫科專門部及專門學校

三〇圓

二〇圓

一〇 凡自費或補助費現肄業於高等專門以上學校者或受文教部補助費現肄業於中等學校者均不准應試但自費生現肄業於中等學校而欲應考高等專門試驗者聽

康德元年十一月六日

◎發刊司法職員錄預約募集

一 登載職員 司法部 法院 檢察廳 縣司法公署 兼理司法縣公署 監獄 看

守所等各職員(委任官以上)

一 登載內容 官職名 官等 薪俸

公館住址 公館電話番號

一 頒布價金 約三角

一 報名期限 康德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 報名地址 新京司法部內法曹會事務所

財人團 法 曹 會

刊法曹雜誌第一卷第二號內容(十一月十五日發行)
繪像 司法部 最高法院 最高檢察廳
論說

科刑之一般的標準(滿日文) 刑事庭長 章 坤

刑法 私議(滿日文) 推最高法院 杨士庸

革新承發更制度之商榷(滿日文)

新北京地方法院 王夢齡

刑事 判決論(日滿文)

司法部民事司 第一科長 武藤富男

資料

滿洲國現行登記制度之
視察

關於根抵押(滿文)

司法部民事司 第二科 石崎博夫

日本司法省之司法制度改善計畫(滿文)

日本判例介紹(滿文)

司法部民事司 第一科長 菅原達郎

判決研究(滿文) 司法部刑事司 第一科長 武藤富男
雜錄

臨庭餘錄(日滿文) 武藤富男

所望法學校學員者(滿文) 姜金書

○會報 ○雜報 ○司法行政命令 ○新法令

定價一部五角(郵費二分五釐)半年三圓(郵費在內)一年分六圓(郵費在內)

訂購處 司法部內 法人團 法曹會事務所
(電話三六〇〇號)

康德元年十一月九日

司 法 部

大同學院地方事情編纂會編

滿洲國地方事情 概說篇 第一卷

一千五百頁 定價 五圓五〇錢

出矣!萬人翹望之好著

欲知滿洲國真象主在精通地方事情

本書收錄地方事情共及二十一縣均係各該縣參事官所記述精嚴透徹細大無遺一讀

即知地方真相如指掌各界人士盍從速購閱

發行兼發賣所 新京入船町三丁目十九

大同印書館